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彰化字第1116562264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所轄1標1筆土地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1年3月3日農水企字第1116021261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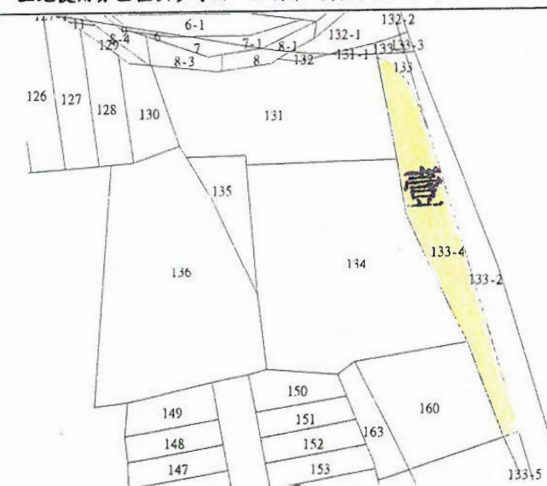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領標：請自行逕自本處網站首頁中「便民服務」系統內「土地標售」項下，自行下載信封、標單、標售房地投標須知(自行參閱)。
- 二、投標日期及方式：採用公開通訊投標，自行下載並填寫投標價格後連同押標金票據(限各行、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所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及郵局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。)與投標須知內所規定應附之有關證明文件，妥為裝封後用掛號郵寄員林郵局第七號信箱，並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，於開標時間一小時以前寄達，以郵局郵戳為準，逾時無效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1年5月13日上午10時，在本處1樓中廊當眾開標。

- 四、共有地，依照規定承租人及共有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購權。另農地重劃區內耕地，毗鄰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
- 五、土地標示參考圖、出售底價及押標金詳載如附明細表。
- 六、參加投標者應事先詳閱投標須知，自行勘查現地及向地政與都市計劃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規定請詳閱標售房地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標售標的物如後所附位置圖為著黃色部份及註明標號。
- 九、本案係現況標售，得標人不得妨礙原有公眾之即成通行權，否則自行負法律責任；如有侵佔物，自行拆除。
- 十、本案依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鄰地所有權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
- 十一、標售標的物出售底價及押標金。

標 號	土地標示			地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出售底價 (元)	押標金 (元)	備註
	鄉鎮市	段	小段					
1	大村	村上		133-4	326.29	13,000,000	3,900,000	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，同段131、134、160地號所有權人享有優先購買權。

備註欄：一、土地使用分區僅供參考用，如需最新資料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或地政事務所。

單位戳



處長劉淑華

